

#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增资重大关联 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：关联交易》的规定，现将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）向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安不动产”）增资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## 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交易概述

我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与平安不动产签订《增资协议》，以资本金向平安不动产增资51.68亿元，增资后我公司持有平安不动产49.5%股权。本次增资金额超过我公司上季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一，构成我公司重大关联交易。

### （二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，通过本次增资，注册资本由100亿元变更为200亿元。经营范围包括：工程管理；工程顾问及监理；装修设计；建筑装饰工程；投资管理；投资咨询（不含证券、期货、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）；投资兴办实业（具体项目另行申报）；国内贸易；受委托管理的物业的租赁业务；投资商贸流通业；物流园区投资及运营；养老产业投资；股权投资；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；

房地产信息咨询；会务服务；信息咨询；物业管理（凭资质证书开展业务）。

## 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我公司、平安不动产均为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，同时我公司在本次增资之前，持有平安不动产 49% 股权。

## 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### （一）定价政策

以外部专业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，作为确定公允价格的参考依据。

### （二）定价依据

经深圳市广衡兴粤资产评估公司评估，平安不动产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权益价值为 110.06 亿元，扣除预期分红 6.71 亿元后，权益价值为 103.35 亿元。我公司据此向平安不动产增资 51.68 亿元，其他股东增资 51.68 亿元，平安不动产注册资本由 100 亿元增加至 200 亿元，我公司持股比例由 49% 增加至 49.5%。该增资方案符合公允定价原则。

## 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### （一）交易价格及结算方式

我公司以货币形式向平安不动产增资人民币 51.68 亿元，根据《增资协议》将增资额一次性存入不动产公司指定账户。

### （二）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

生效条件：协议一经签署即对各方构成法律约束；增资方将根据中国保监会的监管规定，在签署协议后的5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保监会报告本次增资的相关情况。

生效时间：2016年3月22日

履行期限：如果协议签署后至股东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前，适用的法律、法规出现新出现新的规定或变化，从而使该协议的内容与法律、法规不符，并且各方无法根据新的法律、法规就该协议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，经各方书面同意后，可解除该协议。

## 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决策的机构、时间、结论

我公司于2016年1月21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，同意我公司向平安不动产增资，增资金额不超过60亿元(包含本数)，增资后我公司持有平安不动产股权比例不高于49.5%(包含本数)。

### （二）审议的方式和过程

我公司董事会审议全票通过了《关于向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增资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## 六、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

上述交易对我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均无重大影响。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

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
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

